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申請書

社團名稱			提聘為本社 ☐ 校內 ☐ 外聘 指導老師		學年度學生社團 ☐ 續聘 ☐ 新聘
聘任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聘任期間以學年為單位，每學年自 8月 1日至隔年7月31日止。				
活動內容	本社擬聘請 _____（先生、小姐）擔任本社團_____學年度學生社團指導老師，以指導本社發展；並先行徵得當事人之同意。				
指導老師資料表 (擇一勾選)	☐ 校內				
	姓名：		單位/員工代號：		
	身分證字號：		手機：		
	☐ 外聘(需填寫下方「指導老師查閱同意書」)				
	姓名：		公司/職稱：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手機：		通訊地址：		
指導老師經歷	主要經歷(表格不夠請自行延申) 1. 2.				
外聘指導老師查閱同意書	☐ 本人受邀擔任 _____ 社社團指導老師，同意貴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第14條：「各級公私立學校、幼稚園、托兒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因僱用專職、兼職人員或招募志願服務人員認有必要時，得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轉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閱應徵者或應從事服務者有無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辦理本人上述個人資料之查詢。 若經臺北科技大學查證本人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之事實，本人同意聘任自始無效，將由貴校撤銷社團指導老師之資格並追回所核發之證書及薪給，以上並無異議。 本人簽名：_____（親簽） 日期：_____				
☐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同意本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必要之蒐集、處理及利用，資料將僅用於行政事務、發送相關訊息等相關活動。 ☐ 我已知悉，自113學年起，外聘指導老師需勾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社團指導老師查閱同意書」，未勾選者視為未完成聘任流程，非本校聘任之指導老師。					
社團指導老師於擔任該職務期間應落實下列事項： 一、指導學生社團發展、社務運作、活動規畫、專業研習、財產管理、改選交接等事項。 二、指導學生社團舉辦及參與校內外重大活動，必要時應出席輔導。 三、協助學校處理有關社團活動之問題與重大事件，對社團學生優良事蹟或嚴重過失，得建議學生事務處予以獎懲。					
社團負責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社群指導老師初核			課外活動指導組審核		